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沈丘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河南金奇龙幼教玩具有限公司

甲方经沈丘县政府采购办在周口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沈丘县教育体育局（项目专户）沈丘县第二初级中学装备采购项目第五标段，采购编号：（2023-07-7），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，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、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：

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；

2023-07-7 号招标文件、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签订的基础，是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，本合同未规定或不明确的部分，由 2023-07-7 号招标文件予以补充；本合同与 2023-07-7 号招标文件有条款相抵触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，本合同附件所载内容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、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1363150.00 元）。

第二条、交货时间及签订合同交货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。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。
3. 合同签订地点：沈丘县教育体育局

第三条、接收验收

1. 乙方所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、技术参数等要求，供货完毕后，由项目学校进行初验接收并填写接收单，上交到教体局。

2. 教体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产品进行复验。复验合格后申请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测。如复验不合格，不再申请第三方质检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，直到整改合格方可申请第三方质检。

3.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方案不愿意接受，可视为乙方自愿把该项目产品无偿捐助甲方的项目学校。

第四条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凭《中标通知书》、《政府采购合同》、《验收报告》、《发票》等相关手续由财政局全额支付 100% 货款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甲方法人代表（签字）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胡建

地址：

电话：

0390—5105606

乙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代粉霞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贾慧
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定岭镇林楼

电话：16639029996 村283号

开户银行：淮阳中银富登村镇银行

开户账号：有限公司

05050130000006693

2023年 9月 25日

